彰化縣埤頭鄉民代表會第14次臨時會會議記錄

◎第1次會議:代表報到、開會典禮

一、報到日期: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: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: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許晉里、張春財、楊松柏、陳俊清、 劉瑋榕、顏永吉、陳亞楠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 四、開會典禮: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
五、代表簽到抽籤決定席次後,下鄉前往大湖村活動中心了 解兒少課後輔導辦理情形,好事公園綠美化工程。

六、主席: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:林淑霞。

◎第2次會議:討論提案

一、開會日期: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: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: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許晉里、張春財、楊松柏、陳俊清、 劉瑋榕、顏永吉、陳亞楠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: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林明暐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許鳳玲、建設課長鍾淑真、農業課長陳錫敏、社會課長楊俊雄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室主任陳來安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政風室主任陳錫盈、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謝左民、圖書館館長葉巾萍計 14人。

五、討論提案:討論公所提案。

六、主席:張景舜。

七、紀錄員:林淑霞。

◎第3次會議: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典禮

一、開會日期:民國110年11月10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: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:

張景舜、陳國雄、許晉里、張春財、楊松柏、陳俊清、 劉瑋榕、顏永吉、陳亞楠、劉英科、鄭麗玉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:

鄉長杜懿彩、主任秘書林明暐、民政課長吳錫榮、財政課長許鳳玲、建設課長鍾淑真(張尚翰代理)、農業課

長陳錫敏、社會課長楊俊雄、行政室主任陳啟嘉、主計 室主任陳來安、人事室主任邱春、政風室主任陳錫盈、 幼兒園園長許淑娟、清潔隊長謝左民、圖書館館長葉巾 萍計 14 人。

五、討論提案:

公所提案第1號案

類別:幼兒園

案由:為彰化縣政府 110 學年度核定本園辦理「社區教保資源中心」經費新台幣 17萬7,112 元整一案,業經貴會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埤鄉代字第 1100000626 號函(如附件) 同意先行墊付,提請 大會追認,請 審議。

議決:照案通過。

公所提案第2號案

類別:清潔隊

案由: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所辦理「埤頭鄉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作業計畫」經費新台幣652萬335元整墊付款案,經 貴會110年10月15日埤鄉代字第1100000673號函(如附件),同意先行墊付,提請大會追認,請審議。

大會議決:照案通過

公所提案第3號案

類別:清潔隊

案由: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「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補助案」經費新台幣6萬元整墊付款案,經 貴會 110年10月15日埤鄉代字第1100000674號函(如附件),同意先行墊付,提請大會追認,請審議。

議決:照案通過

公所提案第4號案

類別:社會課

案由: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埤頭鄉老人文康活動中 心修建戶外廣場教學與休閒教室工程」經費新台幣 65 萬元暨本所配合款 8 萬元,合計 73 萬元整案,因 110 年度無編列此筆預算,提請 貴會准予辦理墊付,敬 請審議公決。

議決:照案通過

六、臨時動議

楊松柏代表: 請鄉公所了解水利會種電計畫施工情形,彰 林變電所工程對本鄉居民影響程度如何,並安排定期會 下鄉實地考察,爭取適當回饋金補償鄉民的損失。本鄉 彰水路 3 段 443 巷及文鄉路 39 巷菜市場入口劉明樹肉 脯前面那條路面凹凸不平及碎石子都浮出路面。東西路 465 巷(斗苑西路牌樓到清峯巖)縣府有開挖的路面都下 陷受損請盡速改善。

杜鄉長懿彩:請社會課楊課長安排定期會一起到現場了解施工情形。

林主任秘書明暐:彰水路 443 巷及文鄉路 39 巷菜市場道路 凹凸不平,之前已經設計發包但有民眾阻止而沒有施 作,請村長去溝通蓋同意書。東西路會後派員與代表一 起去勘查,如果是小型工程最近就會設計發包。

七、主席:張景舜。

八、紀錄員:林淑霞